附件1

内蒙古自治区优化用电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台账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完成时限** | **责任部门** | **配合部门** | **备注** |
| --- | --- | --- | --- | --- | --- |
| 一、压减办电时间 |  |  |  |  |
| 1 | 居民用户和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用电报装环节压缩至2个；未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办电环节压缩至3个；10千伏及以上高压用户办电环节压缩至4个。 | 2020年底前 | 内蒙古电力公司、国网蒙东公司 |  |  |
| 2 | 居民用户和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从报装申请到装表接电的全过程办电时间分别压减至5个、25个工作日以内，未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高压单电源和双电源用户的合计办理时间分别压减至6个、22个、32个工作日以内；政府审批部门办理低压、20千伏及以下高压、20千伏以上高压电力接入工程审批时间分别压缩至5个、10个、20个工作日以内。 | 2020年底前 | 内蒙古电力公司、国网蒙东公司，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  |  |
| 3 | 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全过程办电时间分别压减至20个、15个工作日以内。 | 2021年、2022年底前 | 内蒙古电力公司、国网蒙东公司，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  |  |
| 4 | 加快业务办理速度和配套电网接入工程建设，实现用电报装业务各环节限时办理。 | 2020年底前 | 内蒙古电力公司、国网蒙东公司 |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  |
| 5 | 鼓励实行配套电网接入工程“项目经理+客户经理”双经理负责制，实现网络化全过程跟进。 | 2020年底前 | 内蒙古电力公司、国网蒙东公司 |  |  |
| 6 | 深化大数据应用，推广移动作业终端，优化电网资源配置，精准对接用户需求。 | 持续推进 | 内蒙古电力公司、国网蒙东公司 |  |  |
| 7 | 对于符合条件的低压短距离电力接入工程，积极探索实行告知承诺、审批改备案或取消审批等方式。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大幅压缩35kV及以上电力接入工程的审批时间。 | 2021年底前 |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 内蒙古电力公司、国网蒙东公司 |  |
| 二、提高办电便利度 |  |  |  |  |
| 8 | 持续优化用电报装线上服务功能，推行低压用户供用电合同电子化，推广高压用户客户经理预约上门服务，为用户提供用电报装、查询、交费等“一网通办”服务。 | 2020年底前 | 内蒙古电力公司、国网蒙东公司 |  |  |
| 9 |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全面推广用电报装全流程线上办理，实现“业务线上申请、信息线上流转、进度线上查询、服务线上评价”，提升用户办电体验。 | 2021年底前 |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 内蒙古电力公司、国网蒙东公司自治区政务服务局 |  |
| 10 | 建立科学完善的用户评价体系。通过学习研究先进地区客户用电满意度和办电体验评价方法，结合地区实际，建立科学合理的用户服务评价体系，应用评价结果提升服务质效和“获得电力”指数。 |  |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  |
| 11 | 依托政务服务平台，加强电子证照的推广应用，推进办电审批服务信息系统建设，推动自治区、盟市、旗县跨层级纵向联通，加强与供电企业用电报装信息管理系统的横向联通，提供数据互认共享服务，实现政企协同办电。优化审批流程，简化审批手续，明确审批时限，实现行政审批申请“一窗受理”，“获得电力”行政审批事项容缺受理、并联审批、限时办结，审批结果自动反馈供电企业，审批流程公开透明，用户及供电企业可在线查询；供电企业在线获取和验证营业执照、身份证件、不动产登记等用电报装信息，实现居民用户“刷脸办电”、企业用电“一证办电”。 | 2021年底前 |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 内蒙古电力公司、国网蒙东公司、自治区政务服务局 |  |
| 12 | 按照办理用电报装业务各环节合计时间在现行规定基础上压缩40%以上的要求，进一步压减现有用电报装环节，取消低压用户的设计审查、中间检查和竣工检验环节。 | 2020年底前 | 内蒙古电力公司、国网蒙东公司 |  |  |
| 三、降低办电成本 |  |  |  |  |
| 13 | 城市地区160千瓦及以下、农村地区100千瓦及以下小微企业用电报装以低压电能表为投资分界点，分界点电源侧供电设施（含计量装置）由供电企业投资，分界点负荷侧受电设施由客户投资建设。 | 2021年底前 | 内蒙古电力公司、国网蒙东公司 |  |  |
| 14 | 容量160千瓦及以下小微企业用电报装以低压电能表为投资分界点，分界点电源侧供电设施（含计量装置）由供电企业投资，分界点负荷侧受电设施由客户投资建设。 | 2022年底前 | 内蒙古电力公司、国网蒙东公司 |  |  |
| 15 | 逐步提高低压接入容量上限标准，对于用电报装容量160千瓦及以下实行“三零”服务的用户采取低压方式接入电网。对于高压用户，优先使用现有公用线路供电，实行就近就便接入电网。 | 2022年底前 | 内蒙古电力公司、国网蒙东公司 |  |  |
| 16 | 逐步将电网投资界面延伸至居民和低压小微企业用户红线（含计量装置），鼓励和支持适当延伸高压用户电网投资界面。 | 2020年底前 | 内蒙古电力公司、国网蒙东公司 |  |  |
| 17 | 不得以任何名义直接或通过关联企业向用户收取不合理费用。对于居民用户和已承诺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要确保做到办电投资界面延伸到位。 | 2020年底前 | 内蒙古电力公司、国网蒙东公司 |  |  |
| 四、提升供电能力和供电可靠性 |  |  |  |  |
| 18 | 呼和浩特市市区、城镇、农村地区用户年均停电时间分别压减至1个、2个、5个、11个小时以内，或年均同比压缩8%以上，其他盟市市区、城镇、农村地区用户年均停电时间分别压减至2个、5个、9个、15个小时以内，或年均同比压缩8%以上。 | 2022年底前 | 内蒙古电力公司、国网蒙东公司 |  |  |
| 19 | 科学制定配电网和农网建设投资方案，推动项目及时落地，持续提升供电能力。 | 按年度 | 内蒙古电力公司、国网蒙东公司 |  |  |
| 20 | 将配电网和农网发展规划纳入城乡发展规划统筹考虑，建立规划实施情况定期评估及滚动调整机制。 | 2021年底前 | 自治区各级自然资源部门 | 内蒙古电力公司、国网蒙东公司、自治区各级能源主管部门 | 纳入城乡“十四五”规划 |
| 21 | 提供更好用电保障，不得以各种名义违规对企业实施拉闸断电。科学合理制定停电计划，推广不停电作业技术，减少计划停电时间和次数。加强设备巡视和运行维护管理，开展配电网运行工况全过程监测和故障智能研判，准确定位故障点，全面推行网络化抢修模式，提高电网故障抢修效率，减少故障停电时间和次数。停电故障、抢修进度和送电安排等信息要通过即时通讯软件（微信等）、短信、移动客户端等渠道主动推送到用户。 | 持续推进 | 内蒙古电力公司、国网蒙东公司 |  |  |
| 22 | 加大对违章作业、野蛮施工、违规用电等行为的查处力度，减少因违规施工导致的停电时间和次数。 | 持续推进 | 自治区各级能源主管部门 | 内蒙古电力公司、国网蒙东公司，各级供电企业 |  |
| 23 | 规范用电报装服务，制定用电报装工作流程、办理时限、办理环节、申请资料等服务标准和收费项目目录清单，及时作优化调整，通过移动客户端、营业场所等渠道向社会公开；要及时公布全区配电网接入能力和容量受限情况。 | 2020年底前 | 内蒙古电力公司、国网蒙东公司 |  |  |
| 24 | 通过政府网站、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布电力接入工程审批相关政策文件。 | 持续推进 |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 自治区政务服务局，内蒙古电力公司、国网蒙东公司 |  |
| 25 | 制定或调整涉及终端电力用户用电价格政策文件时，提前一个月向社会公布，提高电费透明度。 | 持续推进 |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内蒙古电力公司、国网蒙东公司 |  |
| 26 | 要主动为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提供咨询解答服务，在办理用电报装业务过程中同步向用户进行宣传，做到“办理一户、宣传一户”，让用户及时全面了解“获得电力”相关政策举措。 | 持续推进 | 内蒙古电力公司、国网蒙东公司 |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供电企业 |  |